

## 意向解释的自主性<sup>\*</sup>

王 姝 彦

就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而言，“科学哲学的各个领域都在寻找一种跨学科的结合”，这意味着，“第一，各个学科的本体界限在有限度地放宽；第二，各个学科的认识论疆域在有限度地扩张；第三，各个学科的方法论形式在有效地相互渗透。”（郭贵春，第4页）特别是随着科学哲学的方法论性从给定的学科性质中解构出来，方法论的大融合与大渗透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向。在这样的背景下，更多的方法在科学研究中异军突起，在其科学地位重建的过程中，展示出它们独特的、具有启迪性的哲学魅力。心理意向分析方法便是在这一趋势中凸显出的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研究方法。它在许多哲学问题的解决上，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支撑与方法路径，并与语境分析方法、修辞分析方法、隐喻分析方法等一起，共同构成了当今辩护科学实在论的重要的方法论战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阐明意向解释方法的内涵、特征及其在科学解释中的自主性地位就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

### 一、意向解释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的战略重建

如所周知，在科学哲学中，科学解释的正统理论与标准观点是立足于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框架的基础之上的，是以完全形式化的逻辑重建纲领作支撑，以“科学解释是由普遍律所作的推理”为核心的逻辑分析观点。这种解释模式将科学解释等同于用普遍性的经验定律对个别性的经验事实的覆盖，从而使科学解释成为一种与主体的心理需求、目的和动机完全无关的纯粹的逻辑论证或推导过程。从根本上讲，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解释观以科学语言的主体间无歧义性为预设，力图消解作为科学解释主体的人的意向性解释等问题。因此，在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框架中，科学解释问题自然地成为科学命题之间的逻辑推导问题。“科学解释也就成为解释项（*explanans*）对被解释项（*explanandum*）的逻辑证明关系，成为以直接所予为基础的逻辑句法学和经验语义学关系。而主体的理解、意向和语用的问题则成为全然无关的东西。”（同上，第48页）可见，意向解释方法在逻辑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统治时代是没有任何“合法”地位的。心理意向分析当然也不能满足科学说明的标准，因而常常被排除在科学解释的应有理论之外。对心理意向分析持否定态度的学者之所以将此方法同科学解释完全割裂开来，便是因为他们将解释的重心放在“说明原因”与“逻辑重建”上，并进一步认为“存在于世界之中并为科学解释提供基础的关系应当是因果关系”。（Salmon, p. 121）

显然，上述追求形式理性的科学解释模式因其片面地将科学与价值、方法与信念等割裂开来，片面地否定包含心理因素在内的常识解释的合理性，从而陷入了脱离生活实践的不全面的解释困境。因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2004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研究”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4JZD0004。

此, 如果不超越科学解释传统模式的藩篱, 便无法在根本上摆脱这种困境。而正是这一要求又内在的促使科学解释逐渐向语用维度靠拢。因为从本质上讲, 在科学解释中语言的语用学维度是绝不可忽略的: “解释必然要涉及人们的信念和理解, 正是理解、信念和意向决定着人们如何使用语言以及使用语言去达到什么目的。”(郭贵春, 第 50 页) 换言之, 要求对某件事进行解释的那些人的信念及其理解, 是科学解释的一个本质性因素。“解释不仅仅是逻辑和意义的问题, 不仅仅是句法学和语义学的事情, 它更多的是一种语用学 (pragmatics) 的事情, 是人们在语言实践环境中根据心理意向使用语言的问题; 仅仅在事实陈述之间寻求独立于语境 (context) 的客观逻辑关系, 并仅仅以这样的逻辑关系来对事物进行解释不具实际的解释效用……因此, 除非我们已经考虑了科学解释所包含的语用因素, 除非我们理解了作出某个科学解释的人类语境, 否则便不可能真正达致成功的科学解释。”(同上, 第 51 页)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科学解释“语用学转向”的过程, 恰恰就是心理意向解释方法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得到重新确立的过程。因为在语用维度上的解释超越了科学逻辑的严格界限, 并可在特定的信念、态度等心理状态的基础上作出有意义的判断和分析。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的心理价值取向。可见, 没有心理解释的解释实践是不完备的: “心理分析的实践在本质上是解释的事业”。(Roth, p. 180) 基于这一点, 心理意向解释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的重建, 是在科学解释层面对逻辑实证主义“说明域”的全新超越, 是由“单纯理性的说明”走向意向分析等心理解释的全面实践。当然, 需要说明的是, 注重心理意向方法的解释地位, 并不是要绝对地排除科学逻辑的作用, 而是试图在科学语用的基础上, 在具体而特定的语境中, 在语义学解释与语用学解释的相互关联中, 在“说明原因”与“提供理由”相统一的原则下, 构建一种“立体的”、“全面的”的解释策略。

## 二、意向解释的内涵及特征

从本质上讲, 意向解释 (intentional explanation) 是一种常识心理学概括。它以常识心理学所预设的概念、术语及理论作为其解释的起点和基础。概而言之, 意向解释是站在意向的立场上, 在意向系统合理性预设的前提下, 通过对命题态度 (即信念、欲望等意向心理状态) 的归与, 以给出合适的理由, 从而达致其解释的目的, 完成其解释的功能。尽管在科学发展史上, 意向解释因作为常识心理学的概括方式而常常涉入常识心理学同科学心理学的关系的恒久争论中, 然而随着意向解释在科学解释中地位的重新确立, 这一解释方式被理所当然地纳入到科学心理学的解释当中。虽然其解释方法和理论体系与物理解释 (physical explanation) 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但它潜在地与科学是相一致的, 因而能够作为科学心理学的起点而发挥其科学解释的作用。具体而言, 意向解释的内涵及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意向解释是比物理解释更高一层次的解释策略

相对于物理解释而言, 意向解释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解释策略, 这缘于二者在对事物作出解释时所采用的基本立场的不同。物理解释通常从物理立场 (physical stance) 出发去构筑其解释的基本框架, 意向解释则往往基于意向立场 (intentional stance) 来完成其对解释对象的阐释与说明。很显然, 物理立场要比意向立场更为基本, 而后者则比前者的层次更高。就物理立场而言, 从亚原子到天文尺度, 它是一切物质科学进行解释和预测的标准方法。当站在物理立场采用其方法时, 就是要诉诸于因果自然律, 利用已知的有关物理规律, 根据被解释对象的实际的物理结构与组成以及它所处的物理环境来进行解释和预测。例如, 对手中放开一块石头会摔到地上的解释和预测, 所采取的就是这种物理立场。因为在这一解释预测过程中, 解释、预测者考虑的只是引力定律和石头本身的质量, 而并没有把信念和愿望赋予这块石头。然而, 基于物理立场的解释虽然是基本的、“安全”的, 但在某些时候

(例如遇到一些有着高度复杂程度的系统)却是冗长的而且并非是有有效的。在这时,采用意向立场便成为必不可少的或最佳的选择。例如,对于一台正在下国际象棋的计算机,若要解释预测它的“行为”,只需在知道国际象棋规则和原理的基础上,把它看作是一个有着“想赢”愿望的有理性的自主体,便可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尽管这台计算机在物理层次与设计层次上是非常复杂的。在这里,采用意向立场无疑比物理立场更为方便、有效而快捷。固然这台计算机本身也服从物理学的规律,但它在“选择”某一步棋时,却没有受到任何物理学定律的强制。换言之,该计算机没有任何特定的物理设计决定其应当走哪一步棋。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只是一个根据该计算机“信念”、“愿望”所确定的“好理由”。可见,“意向立场正是我们通常对彼此采用的态度或观点,所以对其他东西采用意向立场似乎是故意将它拟人化。”也就是说,“它把一个实体(人、动物、人造物或其他任何东西)看作似乎是一个理性的自主体,它通过考虑自己的‘信念’与‘愿望’来对‘行动’加以‘选择’”。(丹尼特,第21页)

上述对意向解释重要性的强调并非是对物理解释的否弃。事实上,两者是基于不同立场彼此独立的解释方式。在意向解释发挥其作用的同时,物理解释仍具备其基本的解释效力。因而,在对事物进行解释的具体过程中,只存在根据对象系统的复杂特性确定哪一种解释策略更为有效的问题,而不存在哪一种解释应被还原或被取代的问题。毫无疑问,在解释实践中只有兼顾意向解释与物理解释各自的作用,其解释效力才是充分、全面而整体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意向解释并非与物理解释相对立,更确切地讲,前者是对后者的一种超越。

## 2 意向解释的过程要诉诸于一定的意向法则

意向解释有别于物理解释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在于意向解释要诉诸于一定的意向法则(intentional law)。物理解释作为一般性的因果解释,它所遵循的是一种基本的物理法则(physical law)。如果说物理法则是一种概率极高的因果法则的话,那么意向法则显然不能归入其中。尽管信念、愿望等意向心理状态与刺激、行为及其他意向心理状态之间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相互关系,即特定的命题态度可引起特定的行为或特定的其他命题态度,但在意向法则使意向心理状态与刺激、行为相互关联起来之时,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在特定的限制之下才得到确保的。当我们把意向法则运用到命题态度与行为间相互作用的解释时,可将其简要地概括为:

- (1) A(信念持有者)具有欲望P(即A想望P),
- (2) A具有信念Q(即A相信Q),
- (3) 其他条件均同,
- (4) A做B(行为)。

从上述意向法则的基本形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其他条件均同的情形下,想望P与相信Q是引起A做B的原因。这样的法则,实则是通过信念持有者(A)的欲望(P)和信念(Q)在特定的条件下完成了对信念持有者(A)行为(B)的解释,从而建立起该信念持有者信念、欲望等意向心理状态与其行为之间的相互关联。不言而喻,其工作原理、方式及过程具体而又明确地反映出意向法则的一个根本特点,即运用意向法则对行为进行解释和预测时需要限定特定的前提条件,而这个前提条件便是“其他条件均同”。事实上,意向法则在本质上就归属于“其他条件均同法则”(ceteris paribus law)。后者显然不是一个严格的因果法则,而是“一种开放的,可以具有无限多的其他条件均同从句的法则”。(田平,第106页)然而,只要在其他条件均同的前提下,信念、欲望等意向心理状态与行为之间的关系便是可以确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意向法则虽然与物理法则有着根本性的不同,但它却

能将众多心理过程与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系统摄于其下。由此可见，其解释效力还是不容置疑的。

### 3. 意向解释是一种“给出理由的解释”(reason-giving explanation)

意向解释的第三个重要特征体现在其“给出理由”的解释方式上。这种方式有别于经典或传统意义上的因果解释。具体地讲：首先，因果解释通常是回顾性(backward-looking)的，“即通过提及在时间上发生于前的另一件事来解释行动”，而意向解释作为一种理由解释往往是前瞻性(forward-looking)的，“即通过提及将来的事件来解释行动”。(高新民、刘占峰，第12-13页)其次，在因果解释中，“原因一定在逻辑上有别于所谓的结果”(Melden, p. 52)，也就是说原因与结果必须是不同的事件，而在上述理由解释中，将命题态度内容的描述运用到对行为的解释中只是一种“重述性解释”(explanation by redescription)，因为这种解释过程通常不会提及与行为本身不同的事件。第三，在因果解释中，构成原因的通常是某一特定的事件，而意向解释所提供的理由(如态度、信念等)则只是具有特定内容的状态或倾向，并不是事件。最后，因果解释所蕴涵的因果关系通常只有通过观察、归纳才能够被认识，而在意向解释给出理由的过程中，我们无需这样的途径便可获知自己的意向内容。

总而言之，意向解释并非像传统解释模式那样将解释重心放在“说明原因”与“逻辑重建”上，而是把“有理由”作为一个标准，试图通过“提供理由”而达到解释的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旦将意向解释运用到科学解释当中，“科学论述就是在‘有理由’基础上对或然性陈述作出的合法性保证”(Prelli, p. 7)。意向解释的优越性正是在于它可为被解释项提供“有理由”的保证。因为，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意向解释不必拘泥于严格的科学逻辑的界限，通过它作出的判断和分析也可建立在一定的信仰、态度和行为基础上。因此，这样的解释势必在逻辑上更为自由，其解释的域面也更为宽泛。由此可见，给出一种好的解释并不仅仅在于说明原因，提供一个好的理由也是非常必要的。

### 4. 对意向系统的合理性预设是进行意向解释的一个基本前提

根据意向解释的上述一些特点，不难看出：在意向解释中，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作为“给出理由的解释”，意向解释最突出的便是它往往要诉诸于命题态度来遵循标准的解释原则，即“在描述他人的命题态度时，我们总是试图尽可能地使此人的思维与行为更为理性”。(Willson & Kell, p. 65)在物理解释中，却没有类似的标准原则被运用。这便是意向解释的“理性建构观念”(constitutive ideal of rationality)。它表明，意向解释总是以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的“合理性”关系的预设为前提的。换言之，“按照基本的理由，一个行为总是以与行为自主体的某种或长或短的、或独有或非独有的特征一致的形式显现出来，而这个行为自主体则以有理性动物的角色出现。”(Davidson, p. 8)因为，其解释过程不仅仅是根据被解释者的信念、欲望来进行解释操作，更重要的是，这样的操作只有在将被解释者设想为是有理性的行为者的前提下才是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意向解释的“有理由”标准需要“有理性”保证作为其成功解释的基础。因此，我们也可将“有理由标准”看作是一种与“形式理性”、“规范理性”有所区别的“修辞理性”和“实践理性”。

在一定意义上，意向解释是一种“应当”式的解释，因为它总是根据被解释对象应当具有的信念、欲望预测其应当有什么样的行为，从而达致其解释的目的。这里的关键是“应当”两个字，它在实质上是对待解释的意向系统提出了一个规范性要求，即意向系统必须是建立在其合理性预设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应当”是一种推测，而要确保这种推测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就必须首先确保意向系统是合乎理性的。否则，信念、欲望等意向心理概念便失去了其发挥作用的根基，“应当”式的解

释和预测也就将无法顺利进行，其成功的可能性则更加谈不上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意向系统的合理性预设也就成为意向解释的一个最为基本的前提性特征。

### 5. 意向解释的作用是在与语境的相互关联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发挥的

心理意向方法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的合法化，深刻昭示了心理意向因素在科学解释进程中涉及到的诸相关因素中的重要地位。显然，对于科学解释来说，不仅解释（explaining）活动本身与心理意向性密切相关，而且“与解释活动直接相关的理解（understanding）、意义（meaning）等概念本质上都以心理意向性为前提，都是由心理意向性赋予的”（郭贵春，第53页）。

心理意向方法的加盟，内在地要求科学解释将语形、语义和语用分析方法整合起来，构筑一个立体的、全面的解释策略。而语境的特点恰恰满足了这一要求，因为语境本身就是一个立体的架构。在这个架构中，语形、语义和语用以及其他诸多相关因素能较好地被有机地统一进来，这当然包括心理意向因素在内。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将意向解释建立在语境的基点上，不仅可以构建一个稳定的思想基底，而且还可获得一个涵盖诸多相关因素与多元方法论的有效的解释工具与手段。特别是随着语境分析方法与语境原则（context principle）在科学解释中的扩张与渗透，二者在科学解释的过程中愈加鲜明、愈加紧密地关联在一起。这不仅仅是缘于心理意向因素本身系语境因素之一，更为重要的是因为，二者虽然都可作为一种独立的科学解释方法而自主地发挥其作用，但二者在解释过程中都需要对方的支持、强化与整合，才能在更深的层次与更广的域面上得到更为合理、有效而系统的解释效果。一方面，作为一种内在的、能动的和驾驭性的因素，心理意向性的语境地位是通过其对其他一切外在的语境因素（如物理因素等）在一定程度上的能动支配而得到彰显的。语境的运用过程实际上是诸语境要素不断调配、整合及新要素的引进的过程。而语境要素的整合、新语境要素的引入以及新意义的生成等，归根结底是要通过心理意向网络构建新的意向对象来完成。这意味着，语境分析方法的实施在本质上是依赖于意向解释的。另一方面，理解作为科学解释的一个关键性环节，其过程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构建新的意向对象、“制造”新的意义并使之融于主体视界内的意向网络的过程。但这个过程要通过与在场的诸多语境要素的相互融合与整合才能在根本上得到实现。这也从另一个角度揭示出要运用心理意向方法作出成功的科学解释，语境的规范和整合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因而，科学解释过程是主体在特定语境中通过心理意向来建立新的语境性关联的过程。在这种关联中，通过新要素的不断语境化，而不断生成新的意义。新的意义又进入一定的意向网络中，通过对意向网络的整合、调配及新的意向关系的建立，达到科学解释的目的。（参见同上，第53-54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意向解释必然是在与语境的相互关联中，才得以在科学解释中占据重要的方法论地位的。

## 三、意向解释的自主性

意向解释的自主性问题，即意向解释与物理解释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意向解释在传统自然科学解释中的地位问题，一直是心灵哲学与科学哲学探讨的基本问题之一。根植于逻辑学、数学以及物理学定律基础上的所谓正统的科学哲学，一直把物理学看作是科学的标准范式，这无疑导致了科学解释中严重的还原论倾向，意向解释也因此被认为终将会还原为物理解释。事实上，意向解释的过程鲜明地表现出一些独立于物理解释的特性、原则与规律。无论从其解释对象的复杂性来看，还是从其解释过程中对概念、语言的使用情况来讲，意向解释都是一种具有自主性的解释方式。

### 1. 意向解释对象的复杂性

意向解释之所以具有自主性，首先在于其解释对象的复杂性。意向解释的对象往往涉及到高度复

杂的心理系统以及与心理现象相关的各种行为。而心理现象的复杂性除了体现在多样性、多维性、层次性等方面外，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具有主观性。与物理、化学现象相比，它是无形的，是人的内部世界的主观精神生活，因此无法对之进行直接观察，也无法完全运用物理语言描述清楚。例如，作为心理现象本质特征之一的意识现象是由内在的、质的、主观的状态和过程构成的，“这种第一人称本体论的主观性是还原、不能归结为或等同于物质的东西的”（塞尔，第4页）。一旦我们将其还原，实质上就等于遗漏或丢掉了它的这一特性。此外心理现象还具有“直接性”或“当下性”。心理现象中有特定的感觉质（qualia）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感觉现象，满足了对心之为心的标志的传统看法之一，即“直接性”或“当下性”。换言之，一个人关于自己的心理状态的知识是直接的或当下的，它无需任何中介，也无需证据的支持。但是，我们关于物理、化学现象的知识则不具有这种特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心理因素支配的行为及其倾向的复杂程度更是不言而喻的。由此可见，意向解释对象的复杂性在根本上决定了其解释过程必然是复杂的，因而也必须是自主的。

很显然，意向解释对象的性质与物理解释对象有着很大的不同。如果说物理解释所解释的是物性的变化，那么意向解释所解释的则是人性的变化。人性与物性相比，至少在以下几方面是复杂的：首先，物性的特征是外显的，因此根据个别物性的外显特征去解释一般物性是较为容易的。而人性的特征除少部分外显之外，多半是内蕴的，这样根据个体人性的外显特征去解释一般人性就极为困难。其次，物性的变异较少，同质性较高，个别差异较小，因而根据个体物性推论团体物性较为容易。而人性的变异极大，个体之间差异也很大，因而根据个体人性而推论团体人性是相当困难的，这种异质性恰恰是复杂性的典型特征之一。再次，对物性的测量较易采用量化方式处理，而且容易做到客观或标准的验证。对人性的测量则不同，其测量的结果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基于此研究对象中人性与物性的不同，“物性所反应在测量上的结果是‘客观的客观’（客观工具测出客观结果），而人性在测量工具上的反应，却是‘客观的主观’（客观工具测出主观意识）”。（张春兴，第8页）

## 2 意向解释对自主性概念的运用

意向解释作为一种独立的解释策略，往往要依赖一些基本概念，诸如意向与态度、意识与思维、信仰与期待等等，来勾画其解释对象的轮廓、研究其特有的规律性，并以此反映其本质。这些概念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都不是能运用物理-化学术语进行描述和定义的概念。从其建构过程来讲，它们都是直接从生命体的心理现象中认定的。更明确地说，它们是理论中不可再分解的最基本、最原始的元素，因此它们通常是解说其他现象的起点。我们通常将这些概念称为“自主性概念”。事实上，许多重要科学理论的进展都涉及到一些自主性概念的引进和发展。例如，弗洛伊德将“潜意识”、“本我”等新概念引入其心理学理论中，从而开创了现代心理学中影响力最大的理论之一精神分析学。再如，布伦塔诺将“意向”这一概念引入到他的意动心理学（Act Psychology）理论中，从而进一步阐明了纷繁复杂、灵活多变的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质。由此看来，自主性概念在科学理论的说明与解释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意向解释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便是将解释对象设想为具有理性的自主体，从而通过对自主性概念的合理操作（如信念、愿望的归与）来完成对其行为的解释。当然，在这个解释过程中这些自主性概念直接反映了心理现象特有的意向性本质，因此，作为解释与理论的起点，不必也不可能对之进行进一步的物理-化学描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意向解释的过程呈现出一种与物理解释过程全然不同的一面。这也正是意向解释自主性的又一深刻体现。

## 3 意向解释中目的性语言使用的合理性

从进化的角度来讲，人类的感知、意识意向、信念态度等心理现象在个体生长发育过程中的生长程序与发育机制，早已通过自然选择合目的地定向、预设在了“人”这个物种的各种遗传程序中。

因此,意向解释在对这些术语的使用过程中就不可避免地会烙上“目的性”色彩。心理性质是生物体的心理性质,在生物的层次上并不仅仅是物理规律在发挥作用,目的规律(teleonomy)也起着同样甚至是更加重要的作用。生物体作为进化的产物和自然选择的结果,其认知机制和心理活动规律是服从于生物体整体的生存和繁衍的总目的的。从进化论观点看,决定生物体心理性质的绝不仅仅是(或主要不是)生物体近端的性质,而是生物体的种系在进化的漫长过程中通过自然选择与环境之间形成的一种整体性关系。对于近端的解释模式来说,心理活动对于其环境可能是“盲”的,而对于远端的进化论的解释模式来说,心理活动是以远端环境为背景而设计的(通过自然选择)。可见,生物体的远端环境比生物体的近端关系对于生物体的心理性质具有更强、更深刻、更充分的解释作用。如果仅仅从近端的直接因果关系来解释生物体的心理活动,而忽略掉远端程序目的性的目标取向,那么,我们就无法把握心理活动的内在整体性,从而使其许多重要特点排除在了解释之外。可见,在意向解释中,目的性语言的使用是非常必要的。

此外,就意向解释的有效性而言,也依赖于解释者与被解释者都是生物进化的产物这一事实。因为意向解释的前提是意向系统的“合理性”预设,而其“合理性”也是在进化层次上得到论证的。这就是说,“进化的整个过程已将人类设计为是有理性的,并且是相信他们所应当相信的,想望他们所应当想望的。我们是长期而有力的进化过程的产物这一事实,确证了我们采用意向立场的可靠性。”(Dennett, p. 33)可见,人类完全可以依照他们的信念和欲望来进行合理的行动。“自然选择确保了 we 大部分的信念为真,并且保证了 we 大部分形成信念的方式是合理的。”(田平,第152页)尽管其合理性程度还并非完美,但其可靠性程度却是相当高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意向解释本身的解释效力也是被目的性地预设在了人类进化的遗传程序中,这也再次表明了目的性质在意向解释中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意向解释中存在自主性的因素已是一个显然的事实。正是因为其自主性因素的存在,确立了意向解释在科学解释中的独特地位,从而在方法论层面进一步表明了意向性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合法性地位。

#### 参考文献

- 丹尼特,丹尼尔,1998年:《心灵种种——对意识的探索》,罗军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高新民、刘占峰,2003年:《心理的反作用何以可能?》,载《福建论坛》第2期。
- 郭贵春,2004年:《科学实在论的方法论辩护》,科学出版社。
- 塞尔,约翰,2001年:《心灵、语言和社会——实在世界中的哲学》,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田平,2000年:《自然化的心灵》,湖南教育出版社。
- 张春兴,1997年:《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 Davidson, D., 2001, "Action, Reasons, and Cause", in 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ennett, D., 1987, *The Intentional Stanc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Melden, A. I., 1961, *Free A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Prelli, L. T., 1989, *A Rhetoric of Science: Inventing Scientific Discourse*,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Roth, P. A., "Interpretation as Explanation", in D. R. Hiley (ed.), *The Interpretive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almon, W. C., 1984,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the Caus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 R. A. & Kell F. C., 2000,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 Oxford: The MIT Press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朱葆伟